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5

单位名称：遵化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对县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

（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管理县级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县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遵化市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遵化市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即遵化市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遵化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68.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037.2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0.5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91.8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3.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9.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7.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60.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4,457.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34
	30			61	
总计	31	4,460.18	总计	62	4,460.1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遵化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60.18	4,068.29					391.89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4,039.64	3,647.75					391.89
20405	法院	3,880.64	3,488.75					391.89
2040501	行政运行	2,817.09	2,628.21					188.89
20405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953.59	750.59					203.00
2040504	案件审判	96.05	96.05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13.91	13.91					
204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159.00	159.00					
2049902	国家司法 救助支出	159.00	159.00					
205	教育支出	0.50	0.50					
20508	进修及培 训	0.50	0.50					
2050803	培训支出	0.50	0.5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53.48	153.4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53.48	153.4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3.48	153.48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49.50	149.5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49.50	149.50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49.50	149.5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17.05	117.05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17.05	117.05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17.05	117.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遵化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57.83	3,237.63	1,220.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37.29	2,817.09	1,220.20			
20405	法院	3,878.29	2,817.09	1,061.20			
2040501	行政运行	2,817.09	2,817.0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1.24		951.24			
2040504	案件审判	96.05		96.0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91		13.9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9.00		159.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9.00		159.00			
205	教育支出	0.50	0.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50	0.50				
2050803	培训支出	0.5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48	153.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48	153.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48	153.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50	149.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50	149.50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49.50	149.5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17.05	117.05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17.05	117.05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17.05	117.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遵化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4,068.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647.75	3,647.75		
	5		五、教育支出	37	0.50	0.5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153.48	153.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9.50	149.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7.05	117.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68.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68.29	4,068.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068.29	总计	64	4,068.29	4,068.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遵化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68.29	3,048.75	1,019.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47.75	2,628.21	1,019.54
20405	法院	3,488.75	2,628.21	860.54
2040501	行政运行	2,628.21	2,628.2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59		750.59
2040504	案件审判	96.05		96.0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91		13.9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9.00		159.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9.00		159.00
205	教育支出	0.50	0.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50	0.50	
2050803	培训支出	0.5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48	153.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48	153.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48	153.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50	149.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50	149.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50	14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05	117.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05	117.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05	117.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遵化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98.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91.08	30201	办公费	124.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03.8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3.7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48	30206	电费	5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20	30207	邮电费	3.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93	30208	取暖费	23.2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2	30211	差旅费	3.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5.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4.0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6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3.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3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2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50	30229	福利费	12.42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6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8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642.82	公用经费合计					405.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遵化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
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遵化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遵化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98		40.65		40.65	0.33	40.65		40.65		4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460.18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476.14 万元，增长 49.47%，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新招录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多；项目经费增多；2022 年本级财政财力紧张，部分款项留至今年拨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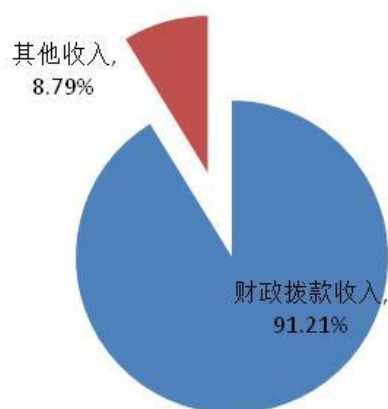


2023 年与 2022 年收支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460.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68.29 万元，占 91.2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91.89 万元，占 8.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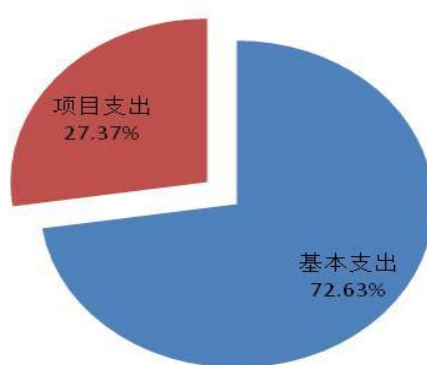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入来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457.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37.63 万元，占 72.63%；项目支出 1,220.2 万元，占 27.3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2023年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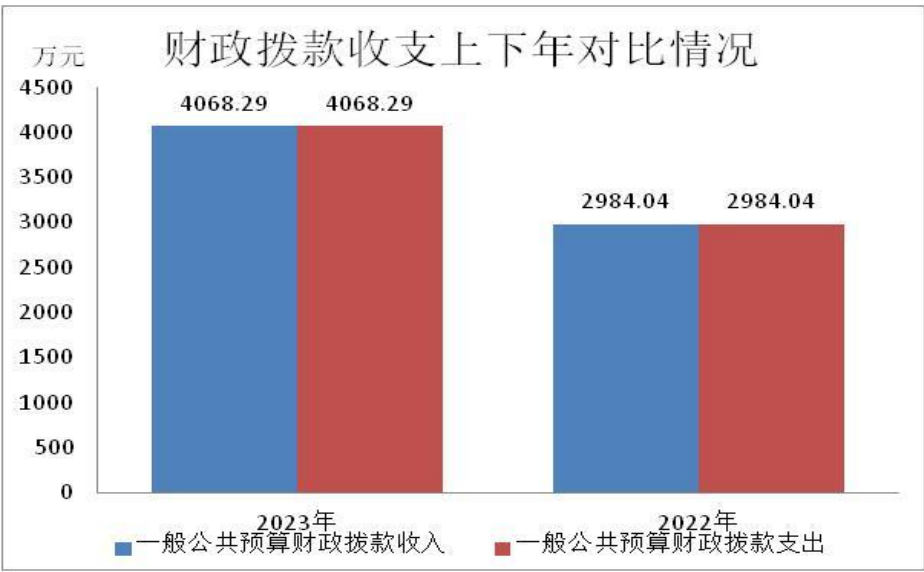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068.29 万元,比上年增

加 1084.25 万元，增长 36.33%，主要是本部门新招录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多；项目经费增多；2022 年本级财政财力紧张，部分款项留至今年拨付；本年支出 4,068.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4.25 万元，增长 36.33%，主要是本部门新招录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多；项目经费增多；2022 年本级财政财力紧张，部分款项留至今年拨付。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068.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4.25 万元，增长 36.33%，主要是本部门新招录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多；新增项目及维修，项目经费增多；本年支出 4,068.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4.25 万元，增长 36.33%，主要是本部门新招录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多；项目经费增多。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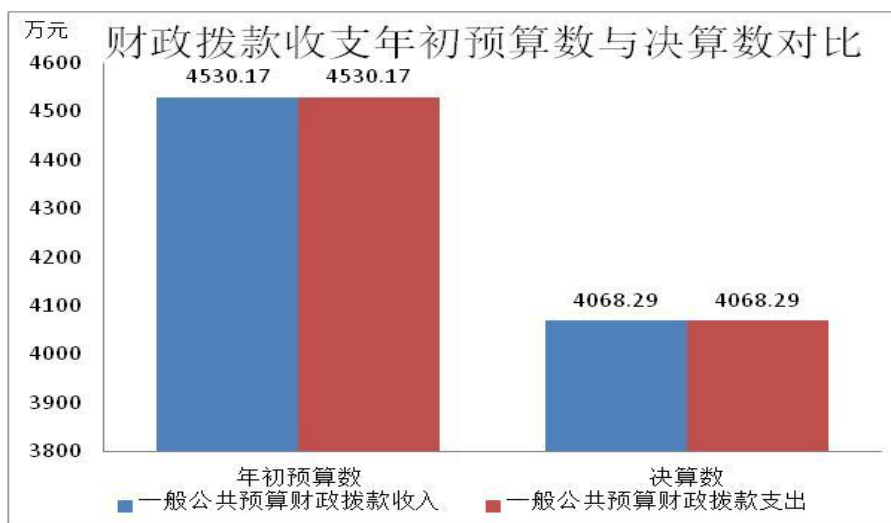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06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比年初预算减少 461.8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装备及项目招标手续未完成，资金未能支付；本年支出 4,06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比年初预算减少 461.8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装备及项目招标手续未完成，资金未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06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比年初预算减少 461.88 万元，主要原因是装备及项目招标手续未完成，资金未能支付；本年支出 4,06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461.88 万元，主要原因是装备及项目招标手续未完成，资金未能支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化。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68.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647.75 万元，占 89.66%，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项目支出等支出；教育支出 0.5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培训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48 万元，占 3.77%，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49.50 万元，占 3.67%，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17.05 万元，占 2.8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48.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42.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

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05.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0.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9%，较预算减少 0.33 万元，降低 0.81%，主要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14.73 万元，增长 56.83%，主要是 2022 年疫情原因出差较少，2023 年因审判及业务培训需要，公务用车使用较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的计划和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我部门 2022、2023 年度均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0.65 万元，支出决

算 4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14.73 万元，增长 56.83%，主要是 2022 年疫情原因出差较少，2023 年因审判及业务培训需要，公务用车使用较多。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0.65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3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40.6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14.73 万元，增长 56.83%，主要是 2022 年疫情原因出差较少，2023 年因审判及业务培训需要，公务用车使用较多。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33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33 万元，减少 100%，主要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5.92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15.78 万元，增长 39.90%。主要原因是出差

增多，差旅费增加，2022 年财力紧张部分经费留至 2023 年支付。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5.2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7.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0.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7.6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15.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15.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0 个，共涉及资金 1490.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

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掌上法院 OA 移动办公项目”“执行保障工作经费”等 2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90.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总得分 82.74 分。其中自评结果为优秀的有 13 个（自评得分 90 分以上）；自评结果为中等的有 1 个（自评得分 80 分以上）；自评结果为差的有 6 个（自评得分在 60 分以下）。评价等级为中、差等项目主要是上级专款，业务装备未完成招标，导致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掌上法院 OA 移动办公项目项目及执行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等 2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掌上法院”OA 移动办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掌上法院”OA 移动办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掌上法院”OA 办公项目的实施，更好地服务审判工作所需费用。；二是进一步推进法院信息化建设，使办案变得更加快捷、高效、智能，提升工作质

效，切实保障办案业务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提升办案工作效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第二批法院建设补助资金（办案业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第二批法院建设补助资金（办案业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用于支付办案业务所需用于立案、送达、保全等业务工作费用；二是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未发现问题。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第二批法院建设补助资金（办案业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用于支付办案业务所需用于立案、送达、保全等业务工作费用；二是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该项目资金未支出，财政已收回。

2023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两庭”基础设施维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两庭”基础设施维修）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优化

环境，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案效率，方便群众诉讼。；二是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该项目资金未支出，结转至下年使用。

2023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业务装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两庭”基础设施维修）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优化环境，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案效率，方便群众诉讼。；二是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该项目资金未支出，结转至下年使用。

2023 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49.5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7 万元，执行数为 24.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二是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该项目资金 32.2 万元结转至下年。针对此项目，在以后预算编制过程中，要更加严谨，综合考虑各方因素，保证此项经费落到实处。

2023 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省级政法

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二是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该项目资金全部结转至下年。针对此项目，在以后预算编制过程中，要更加严谨，综合考虑各方因素，保证此项经费落到实处。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82.9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4 万元，执行数为 5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切实保障办案业务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提升办案工作效率；二是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该项目资金 12 万元结转至下年。针对此项目，在以后预算编制过程中，要更加严谨，综合考虑各方因素，保证此项经费落到实处。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3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二是促进社

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该项目资金全部结转至下年。针对此项目，在以后预算编制过程中，要更加严谨，综合考虑各方因素，保证此项经费落到实处。

城关法庭搬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关法庭搬迁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8.7 万元，执行数为 87.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城关法庭的正常工作需要，更好地完成审判工作职责，优化了环境；二是改善了办公环境，为参加诉讼当事人提供便利，发挥服务保障职能。未发现问题。

城关法庭办公场所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关法庭办公场所租赁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0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52 万元，执行数为 1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城关法庭的正常工作需要，更好地完成审判工作职责，优化了环境；二是改善了办公环境，为参加诉讼当事人提供便利，发挥服务保障职能。未发现问题。

关于下达市直政法机关 2023 年国家司法救助金的通知（遵化法院）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市直政法机关 2023 年国家司法救助金的通知（遵化法院）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9 万元，执行数为 1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对市政法委审批的案件被害人救助和涉法涉诉救助申请人实施司法救助。

关于追加遵化市人民法院相关经费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追加遵化市人民法院相关经费的通知项目自评得分为 98.0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4.13 万元，执行数为 49.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切实保障办案业务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提升办案工作效率；二是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资金执行数小于预算数，导致预算执行率有所降低。原因为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有所偏差，以后年度加强人员经费管理，合理按规定调整经费支出。

劳务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劳务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2.41 万元，执行数为 292.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切实保障办案业务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提升办案工作效率；二是及时完成工资发放及各项保险缴纳,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未发现问题。

六所基层法庭锅炉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六所基层法庭锅炉改造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5.74 万元，执

行数为 135.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切实保障办案业务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提升办案工作效率；二是用于支付六所基层法庭锅炉改造为空气能采暖设备费用。未发现问题。

审判综合楼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审判综合楼改造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1.33 万元，执行数为 4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切实保障办案业务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提升办案工作效率；二是优化环境，改善办公环境，方便群众诉讼。未发现问题。

司法办案及行政运行保障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司法办案及行政运行保障性支出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7.17 万元，执行数为 74.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切实保障办案业务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提升办案工作效率；二做好物业管理服务及安保工作等,保障单位业务开展。未发现问题。

执行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执行保障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9.2 万元，执行数为 3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切实保障办案业务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提升办案工作效率；二积极推进执行工作顺利进行，切实保证人民群众

的合法权益，为服务全市工作大局。

中央**空调回水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央**空调回水改造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11 万元，执行数为 25.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切实保障办案业务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提升办案工作效率**；二**优化环境，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案效率**，方便群众诉讼。未发现问题。

遵化市人民法院杨智超国家赔偿案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遵化市人民法院杨智超国家赔偿案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91 万元，执行数为 13.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掌上法院”OA移动办公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6018-遵化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		执行数	2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掌上法院”OA办公项目的实施,更好的服务审判工作所需费用。				保证“掌上法院”OA办公项目的实施,更好的服务审判工作所需费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合格率(%)	工作合格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2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1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30.00	文字描述		促进社会和谐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吴佳惠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法院建设补助资金（办案业务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6018 - 遵化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支付办案业务所需用于立案、送达、保全等业务工作费用。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用于支付办案业务所需用于立案、送达、保全等业务工作费用。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合格率(%)	工作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2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30.00	文字描述		促进社会和谐	有所促进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											
填报人:	吴佳惠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6018 - 遵化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切实保障办案业务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提升办案工作效率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0.00	=	100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审限结案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数占结案总数的比例	0.00	>=	90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0.00	>=	90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0.00	文字描述		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0.00	>=	90	百分比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											
填报人:	吴佳蕙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两庭”基础设施维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6018 - 遵化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0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优化营商环境，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案效率，方便群众诉讼。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程量占计划完成工程量的比率	15.00	=	100	百分比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合格的工程数量占总工程数量的比例	15.00	=	100	百分比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百分比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完成时限	维修维护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性	对房屋及其构筑物的安全性进行维护、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安全性保障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填报人:	项目结转下年										
填报人:	吴佳蕊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业务装备购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6018 - 遵化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率	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0	=	100	百分比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合格率	采购设备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百分比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2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30.00	文字描述	促进社会和谐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	当年未支出，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											
填报人:	吴佳蕙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6018 - 遵化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7.000000	到位数	24.798819		执行数	24.798819		43.51		
	其中:财政资	57.000000	其中:财政资	24.798819		其中:财政资金	24.79881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部分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43.51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20.00	=	100	百分比	43.51	未完成	8.6
		质量指标	审限结案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数占结案总数的比率	10.00	≥	90	百分比	92.3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百分比	43.51	未完成	4.3
		成本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43.51	未完成	4.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30.00	文字描述		促进社会和谐	43.51	未完成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43.51	未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3507
	自评总分										49.5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	32.201181万元结转至下年。针对此项目，在以后预算编制过程中，要更加严谨，综合考虑各方因素，保证此项经费落到实处。										
填报人:	吴佳蕙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6018-遵化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率	采购工作完成	20.00	=	100	百分比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合格率	采购设备合格	10.00	=	100	百分比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百分比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30.00	文字描述		促进社会和谐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	40万元结转至下年										
填报人:	吴佳蕙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6018 - 遵化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4.000000	到位数	51.995850		执行数	51.250850		80.08		
	其中:财政资金	6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1.995850		其中:财政资金	51.2508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切实保障办案业务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提升办案工作效率。				部分保障了办案业务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提升办案工作效率。				8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20.00	=	100	百分比	80	未完成	16
		质量指标	审限结案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数占结案总数	10.00	?	90	百分比	92.3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百分比	80	未完成	8
		成本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null	未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30.00	文字描述		促进社会和谐	null	未完成	2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80	未完成	8.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007945
自评总分	82.91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	12.00415万元结转至下年										
填报人:	吴佳蕙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业务装备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6018 - 遵化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3.0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15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率	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0	=	100	百分比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合格率	采购设备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百分比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2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30.00	文字描述		促进社会和谐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当年未支出，结转至下一年度。										
填报人:	吴佳蕙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关法庭搬迁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6018 - 遵化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8.700000	到位数	88.700000		执行数	87.574400		98.73		
	其中:财政资金	88.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8.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7.574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城关法庭的正常工作需要，更好的完成审判工作职责，优化了环境，改善了办公环境，为参加诉讼当事人提供便利。				保障城关法庭的正常工作需要，更好的完成审判工作职责，优化了环境，改善了办公环境，为参加诉讼当事人提供便利。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程量占计划完成工程量的比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合格的工程数量占总工程数量的比例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	98.73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完成	维修维护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性	对房屋及其构筑物的安全性和合格率进行维护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安全性保障	有所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											
填报人:	吴佳蕙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关法庭办公场所租赁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6018 - 遵化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520000	到位数	17.520000		执行数	15.050000		85.9		
	其中:财政资金	17.5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5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优化环境,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案效率,方便群众诉讼				优化环境,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案效率,方便群众诉讼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程量占计划完成工程量的比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合格的工程数量占总工程数量的比例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	85.9	未完成	9.5
		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完成	维修维护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性	对房屋及其构筑物的安全性和合格率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安全性保障	有所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59018	
	自评总分	98.0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为城关法庭租赁合同金额低于预算金额,整改措施为严格按照实际制定预算,优化租赁流程,提高预算执行率。									
填报人:	吴佳蕙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市直政法机关2023年国家司法救助金的通知（遵化法院）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6018 - 遵化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9.000000	到位数	159.000000		执行数	15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市政法委审批的案件被害人救助和涉法涉诉救助申请人实施司法救助					对市政法委审批的案件被害人救助和涉法涉诉救助申请人实施司法救助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率	司法救助率	2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30.00	文字描述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吴佳蕙			联系电话:	1853303876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追加遵化市人民法院相关经费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6018-遵化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130000	到位数	54.130000		执行数	49.019462		90.56		
	其中:财政资金	54.1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1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01946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班补贴及法检绩效发放				加班补贴及法检绩效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单位发放工资福利人数	10.00	=	103	人	10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全体人员年底考核合格率	单位人员年底考核合格率	20.00	?	95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10.00	=	100	%	90.56	未完成	9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率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底	2023年2月31日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初预算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有效防止超预算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协调劳资关系	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和劳动生产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5.00	=	100	%	100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意识增强	环保意识明显提高(如减少开车次数)	5.00	?	90	%	9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走访调查或以问卷形式征求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自评总分	预算执行率			10						9.056 98.06
	五、存在问题	资金执行数小于预算数,导致预算执行率有所降低。原因为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有所偏差,以后年度加强人员经费管理,合理按规定调整经费支出。									
	填报人:	吴佳蕙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劳务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6018 - 遵化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2.410000	到位数	292.410000		执行数		292.4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2.4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2.4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2.4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完成工资发放及各项保险缴纳,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及时完成工资发放及各项保险缴纳,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合格率	工作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2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30.00	文字描述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吴佳蕙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六所基层法庭锅炉改造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6018 - 遵化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5.740000	到位数	135.740000		执行数	135.397204		99.75		
	其中:财政资金	135.7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7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39720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支付六所基层法庭锅炉改造为空气能采暖设备费用				用于支付六所基层法庭锅炉改造为空气能采暖设备费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程量占计划完成工程量的比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合格的工程数量占总工程数量的比例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	99.7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完成时限	维修维护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环境	降低污染, 优化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降低污染, 优化环境	有所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吴佳蕙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审判综合楼改造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6018 - 遵化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1.330000	到位数	41.330000		执行数	41.3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1.3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1.3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1.3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优化环境,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案效率,方便群众诉讼。				优化环境,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案效率,方便群众诉讼。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程量占计划完成工程量的比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合格的工程数量占总工程数量的比例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完成时限	维修维护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性	对房屋及其构筑物的安全性和合格率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安全性保障	有所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										
填报人:	吴佳蕙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司法办案及行政运行保障性支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6018 - 遵化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7.170000	到位数	77.170000		执行数	74.240882		96.2		
	其中:财政资金	77.1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7.1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4.24088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物业管理服务等及安保工作等,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做好物业管理服务等及安保工作等,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合格率	工作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	96.2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2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202023年12月31日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30.00	文字描述		促进社会和谐	有所帮助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	为了保障我院办公及办案需要,此类项目我院一直秉持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文件执行,根据需要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经费,确保每项经费都落到实处,在使用过程中要严格审批制度,报销制度,每一笔钱都必需合理、合规且合法。针对此项目,在以后预算编制过程中,要更加严谨,综合考虑各方因素,保证此项经费落到实处。										
填报人:	吴佳蕙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规定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执行保障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6018 - 遵化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200000	到位数	39.200000		执行数	39.1993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9.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1993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积极推进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切实保证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为服务全市工作大局				积极推进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切实保证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为服务全市工作大局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合格率	工作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2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30.00	文字描述		促进社会和谐	有所促进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											
填报人:	吴佳蕙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空调回水改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6018-遵化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110000	到位数	25.110000		执行数	25.1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1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1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1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优化环境,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案效率,方便群众诉讼。				优化环境,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案效率。方便群众诉讼。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程量占计划完成工程量的比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合格的工程数量占总工程数量的比例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完成时限	维修维护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性	对房屋及其构筑物的安全性和合格率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安全性保障	有所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										
填报人:	吴佳蕙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遵化市人民法院杨智超国家赔偿案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6018 - 遵化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907672	到位数	13.907672		执行数	13.90767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907672	其中:财政资金	13.907672		其中:财政资金	13.90767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费用支付及时性	按照审批程序及时支付，不拖延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费用支付时限	费用按月支付最晚支付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审限结案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数占结案总数的比率	10.00	?	90	百分比	92.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3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											
填报人:	吴佳慧			联系电话:	668787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故 07、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企业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

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